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相 對 人 昶宏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博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471,38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現為1.74%）加年利率4.5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5月12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471,38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